

有多少电梯做到15日检修一次

赵志疆



今日论语

7月28日,国家质检总局通报荆州“7·26”电梯事故处理进展,同时下发《关于立即开展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安全检查和紧急通知》,要求各地质监部门督促电梯使用、维保单位在8月10日前对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逐台进行针对性检查,公众如发现电梯安全问题和违法违规行为,可拨打12365热线投诉举报。

发生在荆州的电梯事故举国关注,面对监控探头记录下的一幕,无数人在扼腕长叹的同时不免心惊肉跳,那些遍布日常生活的电梯是否安全?令人始料未及的是,

就在荆州电梯事故发生后的第二天,接连发生两起事故——广西梧州一名1岁男童被卷入自动扶梯,永远失去了左臂;江苏无锡一名女性则因被卡在电梯与楼板之间,失去了年轻的生命。

接踵而至的悲剧只是电梯事故频发的缩影——仅今年7月以来,全国已发生5起“电梯吃人”事故,去年全国共发生49起电梯事故,死亡37人。血淋淋的数字记录着令人压抑的现实,数据显示,我国电梯保有量、年产量、年增长量均列世界第一。然而,在给公众带来便利的同时,电梯运行已成为城市公共安全的新隐患。

最近几天,如何安全使用电梯的文章遍布各类社交媒体。每

个人都有责任和义务监督举报潜伏在公共空间的“魔鬼细节”。但仅仅依靠公众监督举报远远不够,一方面普通人缺乏时间和精力和专业技能,另一方面公众监督举报大多是事后而为,而电梯安全显然不能用生命去检验和监督。

在此背景下,呼吁专项立法之声日渐强烈,而比立法更迫切的是,如何确保各项法律法规得以不折不扣地执行。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明确规定,电梯应当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,至少每15日进行一次清洁、润滑、调整和检查。对照之下,多少电梯真正做到了?更进一步追问,电梯维保人员是否具备相应资质,以及标准化

作业流程?要知道,发生在荆州的悲剧,正是检修人员忘记拧上电梯铺板螺丝所致。

荆州涉事电梯检验合格日期为2015年3月16日,4个月后即发生重大事故,当地质监部门因此也遭受舆论质疑。实际上,这正是大包大揽式政府监管的症结所在——质监部门既是监管者又是责任人,因此始终面临既当“裁判员”又当“运动员”的角色尴尬。患上“年检依赖症”的使用单位,则日渐疏于日常养护维保。相比起专项立法,明确电梯使用单位的责任归属更加重要,而第一步无疑需要解决政府监管中存在的职能错位,逐渐将静态的定期检查,转变为动态的日常检验机制。



新民随笔

养老院之争

邵宁

最近做了一系列养老问题的调查,发现市区养老机构的紧缺,依然十分突出。不过,要增加养老床位,并不容易,这不仅是因为市中心寸土寸金,还有其他各种因素。我在采访中就听说,一家企业准备将位于中心城区的两栋宿舍楼改建成养老院,却遭到附近小区居民阻挠。

这两栋楼位于杨浦区,产权属于本市一家大型国企,几年前租给一所专科学校做宿舍,前年宿舍搬迁后就一直空置着。去年,这家企业决定将这两栋楼改建为养老院,床位数可达290个。这对于老年人口众多的杨浦区来说,是一件大好事。区政府给予支持,确定了这家养老机构的性质为公办民营。可是,改建工程开工不久就遭到附近居民的阻挠,被迫停工。反对的居民主要来自旁边的商品房小区,他们甚至拉出了横幅,所在街道和有关部门一次次做工作都无果。

反对的理由有这样几条:“养老院不能建在居民区”;“养老院周围会变成殡葬一条街”;“救护车天天开进开出,对我们心理有影响”;“养老院影响阿拉房价”。还有,“老人都是有病的,他们的肺不好,肺炎病菌会传染给我们,特别是小孩子,这是没法治的”!

这些理由让人哭笑不得。上海数百家养老院,大多数都建在居民区附近,甚至有在居民区里面的,如虹口区有家高档老年公寓,就建在一个商品房小区里,与小区和谐相处,并且一床难求。另外,如果说养老院会“飘出肺炎病菌”,那大大小小的医院岂不是成了各种病菌的集中地,更不应当在居民区附近存在了?照这些居民的意思,养老院只能建在远离人群的荒岛上?

沪上养老院之争,这并非第一个。这让我联想起几年前的垃圾房之争、变电站之争。垃圾房、变电站等公用设施是家家户户一天都离不开的,可是,谁也不愿意它建在自己的家门口。事实上,养老院对居民生活的影响,甚至还不如一间垃圾房。反对建养老院的居民,难道你们就不会老去吗?

时下,老百姓的维权意识越来越强,也习惯了多方反映自己的诉求。可是,仅从自身无知和一己私利出发,反对与绝大多数人有关的公共利益,这样的“维权”不会成功。

新民新语

行的意义

易蓉

小学时几乎每个暑假都会坐火车去看爷爷奶奶,那时还是绿皮车,要两天两夜。我可以在火车上尽情地吃方便面和火腿肠,也是那时候知道“金华=火腿”,路上饭点还能迅速跑去站台买个卤味,一路有滋有味。

最近开通的沪昆高铁唤起我的这段儿时记忆,同样的路程新高铁只要不到9小时。时间变得越来越值钱,还有多少人能单程就耗上两天两夜?

说起铁轨上的大迁徙,有人说中国一年有两次,一次是冬天的春运,一次是暑假的大学生社会实践。全国的大学生在每年7月、8月“行万里路,知中国情”。不久前,一所高校举行的社会实践新闻发布会上,请来一个“点子不错”的大学生社会实践团队负责人,希望媒体关注,结果发布会几乎变成了实践团的“答辩会”或“咨询会”。

媒体的建议是中肯的,担忧也是有缘由的。每年暑假,尤其是社会实践刚刚开始,就会有积极的学生主动联络媒体,希望能报道自己团队的实践活动。我和我的同行几乎每年都会接到类似的电话,我们也会苦口婆心地告诉学生们,“等你们实践尾声了,我们再联系”。可那些学生似乎并不在意成果的展示,只在乎媒体是否报道,有没有机会拿奖。

反过来说,媒体和学校也应反省,我们是否对学生们的实践“要求太高”?或许,另类、新意或者厚重的调研报告并不应该成为评优标准。只要用心参与,走出象牙塔,行万里路知中国情才是初衷不是吗?

很多人是喜欢火车旅行的,尽管那一路转瞬即逝的景色未必多么美妙,但是就好像亲自用脚走过一遍一样,从东部沿海城市一路往西,车窗外的景色是一堂生动的地理课,从平原、丘陵、盆地到高原,海河湖山一来过。有人支持“哥哥姐姐别来支教了”,我却觉得只要没有伤害孩子们,让大学生通过支教真实上一课未尝不可,或许那些经历会在他们心里埋下种子,来日再开花呢?比如,上海交大思源公益每年都去甘肃支教,后来社团代代相传,除了暑期支教持续多年,大学生们还发起了远程课堂,平时也为山那边的孩子们带去新知。

歌里写:以前总以为通过旅行认识世界,后来才知道,渺小的我们,通过旅行认识自己。

理性看待老人讹人报道

权威声音

从当年的“彭宇案”到如今的“彭州事件”,有关倒地老人该不该扶的争论,已经被讨论过多轮。然而,媒体关于“扶不扶倒地老人”的报道,或许只是全部真相的冰山一角。

就此议题而言,媒体上呈现的事实,多具有反差和冲突性,大致分为两种:其一,老人倒地无人扶,最终致死;其二,好心救助,反被讹诈,最终反转。

但很显然,还有第三种事实,或许还是在现实世界数量最多的一种存在。简单概括就是:上前扶起,身无大碍,谢谢帮助,微笑再见。但是这种表述,很少能在媒体上见到。

为何?媒体报道的事实,只能说明某个事实本身具有新闻价值,具有特异性、冲突性,符合媒体选择的标准。也只有这样,才会被选择进入媒体报道的取景框,剪裁加工,呈现大众。报道中的讹人老人,相较于2亿多老人来说,量级上微乎其微,仅凭媒体报道的案例,不能得出老人整体素质下滑的结论。如果简单以媒体报道的比例去描摹真相图景,则无异于拿着万花筒看世界。

然而,媒体的特性就是如此,即使苛责,也很难去纠正,必须适应这样一种存在。但对受众来说,认识并理解媒体这样的特性,确实是可以实现的。这种意识和素养有待普及。(岳想 刊今日人民日报本报有删节)



掉包

广州美术学院图书馆原馆长萧元用图书馆藏画库钥匙多次进入库房,用临摹的赝品换真品,将馆藏名画占为己有。从2004年至2011年,他陆续将100多幅画作委托拍卖,成交价总计3400多万元。

天呈 画

自由谭

最近一段时间,深圳房价一路突飞猛进,随之而来的不仅有成交的放量,还有罕见的违约潮。房价短期暴涨,卖房人想卖个更高的价格,于是就反悔、违约。新闻上说,有人为了便于违约、避免风险,居然和妻子离婚,将房子登记在妻子名下,以阻碍房子过户。

类似的离婚案例其实一点都不稀奇,前几年各地出台楼市“限购令”时,以及有地方出台“出售自有住房征收20%个税”政策时,都曾出现过为房子而离婚的现象。为了房子和金钱,连婚姻都成了工具。

有人感慨契约的脆弱,有人痛斥道德的沦丧,有人指责政策的“怂恿”。就拿深圳的违约潮来说,有律师就说,司法机关对违约的处

罚太轻,要是搁在英美法系中,会要求败诉的违约者承担高额的违约金、赔偿金,以及原告聘请律师的高额费用及诉讼费。笔者查阅新闻信息时也发现,类似事件一般是卖房人赔偿双倍定金了事,相比房价暴涨的利益,这点赔偿算不了什么。由此可以看出,违约的原因,除了人性趋利、契约精神欠缺之外,更有违约成本低这样的制度漏洞。

制度的“阴晴圆缺”,还真能影响道德的“悲欢离合”。再拿其他领域的失信现象来说,比如毒奶粉、瘦肉精、地沟油等有毒食品问题,搁在有些国家,要是生产销售有毒食品被曝光查处,很可能面临

几亿美元的惩罚性赔偿,一下子就可能倾家荡产。正因为这样的制度设计,厂商基本上不敢造假制毒,有效扼制了商家去碰触和践踏道德底线。制度设计越完善,越有可能抑制人的坏念头。

历史学家黄仁宇认为中国历史上的问题,某种程度上在于向来以道德的自我约束来代替法治,代替制度。人都有趋利避害的特性,有时候靠道德自觉解决不了问题,只有科学的制度才可以。我听说一个简单的分苹果的例子:家里只剩一个苹果,小兄弟俩需要分着吃,有的家长将苹果一切两半,切得不匀时,还得苦口婆心教育哥哥,你

大呢,让着弟弟点,让弟弟先挑吧,哥哥心里面还不一定乐意。如果采取另一种方式——刀子一递,你们哥俩自己切,谁切都行,但规则是谁切的谁后挑——这么一来就会分得很匀,哥俩都不会闹意见,不存在道德困境。毕竟,没多少孩子能像孔融那样有“让梨”的道德境界,与其靠个人的道德自觉,不如靠科学的制度设计。

说心里话,一些道德滑坡现象,有时候本可经过制度设计、政策安排来避免。这不是说失信这种事怪不得个人,而是说,对“骨骼脆弱”的道德,有时真的需要制度来“补钙”。